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完成有關認購於GDI之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方以總代價約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認購最多622,027股普通股及622,027股A系列優先股。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包括額外發行)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全部完成。就認購事項而言，GDI與認購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而本公司亦已於完成後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

於認購協議日期，GDI為本公司擁有96.45%之附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包括額外發行)全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GDI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7.39%之附屬公司，而認購方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93%及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總數100%，合共佔GDI已發行股本之約9.39%。

董事會謹此另作補充，鑑於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1.00美元 = 7.85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